关于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6 年 8 月

本《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8 月【21】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签署：

1.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洪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洪桥集团**”），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已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08137.HK），注册地址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直接持有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已发行股份；

2. **Hong Kong Lianfengtai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丰泰科技**”），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Unit 5402, 5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为洪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W4YRX2，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4.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MA1MMHFF36，注册地址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山路 28 号。

（上述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转让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70,07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 70.07%股权，且已全部完成实缴。

3. 联丰泰科技将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简称“**受让方**”），其将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由联丰泰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为免疑义，在受让方设立完毕后，洪桥集团及联丰泰科技将指定其为标的股权的受让主体。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仍在设立过程中。

4. 转让方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00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51.0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000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目标公司51.00%股权。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将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 万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51.00%股权，且已全部完成实缴。

1.2　**本次股权转让**，指受让方从转让方处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对价取得标的股权。

1.3　**股权转让价款**，指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全部对价。

1.4　**交易文件**，指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和履行的所有协议（为免疑义，包含补充协议、附录及附件，如有）、内部决议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章程。

1.5　**工商登记机关**，指有权向目标公司颁发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1.7　**营业执照**，指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不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8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9　**关联方**，就任何人士或实体而言，指通过拥有股份、股权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或实体，被该人士或实体所控制，或与该人士或实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就自然人而言，关联方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该自然人或其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实体。

“控制”，指在某实体中拥有50%以上的股权或权益，或有权委派该实体的多数管理层人员或指示该实体的管理层，或有权委派或选举目标公司的多数董事，或有权决定该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其他情形。

1.10 **重大不利影响**，就任何主体而言，是指（1）在合理预期下，与该主体的公司运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资产或负债相关的事件、情况、事实、条件、变化或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可能导致下列情形的事件：（i）该主体业务连续中止三个月以上或者终止；（ii）该主体不能履行 20%以上业务合同；（iii）该主体从事其业务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合理预期无法取得；（iv）该主体控制权转移或受到严重限制；或（2）在合理预期下，该主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严重受损，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冲突或侵犯、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履行前述义务能力严重受损。

1.11 **权利负担**，指向任何人授予的或因合同或法定的原因产生的担保权益、优先权、表决权委任、转让限制，及其他任何关于权属、占有或使用的不利的权利要求。

1.12 **完整/完整性**，针对信息提供或信息披露而言，指任何一方已经向其它方提供了后者要求其提供的、及作为一个理性的其他方所需要了解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就某一文件、资料或信息而言，指内容完整、文件格式齐备、不存在缺失或重大遗漏。

1.1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1.14 **政府机构**，指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其隶属机构，任何政府或其隶属机构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任何法院，以及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机构。

1.15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1.16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无法避免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台风、海啸、地震、战争等。

1.17 **法律**，指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18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协议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 期间计算，若根据本协议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若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终止；

（2） 明示或默示援引的适用法律均应视为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条款、其不时重新颁布的修订版以及不时取代其功能的其他适用法律；

（3） 条号和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或解释；

（4） “书面”指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传达的通信；

（5） 本协议中使用的货币单位“元”，除非另有说明，均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6） 本协议使用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2.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2.2 **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将以 4.248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的价格（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3 **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以下述条件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为先决条件：

(1) 受让方已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已经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有关的公告及/或通函之批准或没有意见的确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或授权；

(3) 目标公司除转让方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其根据法律或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简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各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实际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5)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6) 目标公司已取得了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与其业务或资产有关的、其在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和证照，包括与该等许可相关的政府机关的变更手续，且相关批准、许可和证照依然有效，未被取消、暂停、废止、撤销或撤回；

(7) 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满意其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尽职调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结果；

(8) 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已做出或获得根据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内因目标公司股东改变而所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的通知、同意和/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作为任何贷款协议、保函或权利质押协议的一方而需要就其股权变动获得该等协议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如有），且不存在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合同限制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

(9)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不存在或未发生对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企业及其资本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主营业务相关核心资产及必备之专业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

(10) 不存在任何法律程序、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将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将全部或在主要方面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碍，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索赔或寻求其他救济，或者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施加限制或条件。

2.4 **股权转让交割**

2.4.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于第 2.3 条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简称“**股权转让交割日**”）于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地点及时间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简称“**股权转让交割**”）。届时，第 2.4.2 条的所有行动及要求应予以遵守。

2.4.2 在股权转让交割时，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应以受让方满意的形式及内容向其交付以下文件或进行以下事宜：

(1) 本协议第 2.3(5)条所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换发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i) 股东出资证明书（如附件一所示）、(ii) 股东名册（如附件二所示））的正本；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如适用）、股东会决议的正本，其中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批准：

(i) 批准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补充协议及附件，如有）及其项下的交易；

(ii) 批准辞退或接受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的辞职（如受让方要求）；

(iii) 委任由买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如受让方要求）；

(3)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向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出具交割确认函（如附件三所示），确认本第 2.3 条项下与其相关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并确认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均真实、准确、有效，且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4) 交付或进行受让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所有文件或行为。

2.4.3 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其受让的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转让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或承担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4.4 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有权基于其受让的标的股权享有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任何和所有累计未分配利润（如有）。

2.5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5.1 受让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达成或被书面豁免后的六（6）个月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更短期限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开立在转让方名下银行账户（简称“**收款账户**”）：

(1) 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和

(2) 转让方发出记载其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信息的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应不早于本 2.5.1 条第（1）项先决条件达成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其中应包括收款账户的以下信息：（i）账户名；（ii）开户行；（iii）账号。

第三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3.1 除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及支出应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声明与保证

4.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内，转让方向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

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2) 其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 (ii) 违反以转让方作为一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或 (iii) 导致转让方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对方当事人有权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他权利主张（如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等）；

(4) 标的股权已履行完毕对应实缴出资义务，其对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该等股权上未被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 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或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或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或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该等损失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6)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何本第 4.1 条的前述声明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按照其他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4.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向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 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2) 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i)违反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ii)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

/裁决/命令，或（iii）违反以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或（iv）导致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对方当事人有权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他权利主张（如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等）；

(4) 标的股权已履行完毕对应实缴出资义务，且据目标公司合理所知，该等股权上未被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亦未被行政、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封或冻结；

(5)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何本第 4.2 条前述声明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按照其他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第五条 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向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 洪桥集团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联丰泰科技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均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其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i）违反受让方的组织性文件，或（ii）违反任何受让方设立地的法律、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

(3) 受让方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可能被依法追缴的情形。

5.2 洪桥集团及联丰泰科技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完成受让方的设立并促使其完成境内直接投资（FDI）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受让方成立后，洪桥集团和联丰泰科技应促使受让方签署如附件四所示的《加入确认函》，一旦受让方签署并按照本协议第 11.4 条规定向本协议各方送达《加入确认函》则视为各方同意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即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包括其不时的补充及修订）项下“受让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5.3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何声明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及受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按照其他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简称“**守约方**”）因任何其他方（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的终止

7.1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亦可通过下述方式予以终止，有关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本协议的终止日：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2)　若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本协议第 2.3 条所述的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没有满足且相关方也没有书面豁免该等先决条件，且各方并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

a. 若某项先决条件未能满足的原因是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商业合理努力标准履行其义务，则该义务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b. 若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尽商业合理努力而导致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则任何一方均无需因此等终止而对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达成后的六（6）个月内，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且经转让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转让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

(4)　若目标公司/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目标公司/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或受让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能纠正的，洪桥集团、联丰泰科技或受让方在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

(5)　若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严重违

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转让方或目标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能纠正的，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

(6) 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割未发生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a.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且持续期间超过三（3）个月，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

b. 任何一方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停业，或因其他原因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其他方向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

7.2 **股权转让价款的汇回**

若本协议根据第 7.1 条的任何规定而终止且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且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3 **工商变更登记的还原**

在本协议终止时，如标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转让方的要求在本协议终止之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标的股权转让至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其他方应积极配合（且目标公司应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配合）签署相应股权转让文件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及其他行政变更手续（如涉及）。

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按时足额返还股权转让价款，则受让方有权拒绝配合本条项下的工商变更登记还原手续，直至转让方履行完毕全部退款及违约支付义务（如适用）。

第八条　终止效力

8.1 在本协议根据第七条规定予以终止后，终止效力将按照中国法律执行，但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第 7.2 条（股权转让价款的汇回）、第 7.3 条（工商变更登记的还原）、第八条（终止效力）、第九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第 11.4 条（通知）和第 11.5 条（保密）项下的各方义务仍继续有效。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本协议之终止不应损害本协议终止前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下列约定在上海进行仲裁：

(1)　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庭应由 3 名仲裁员组成，其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申请人 / 被申请人不止一方时则申请人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且被申请人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2)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应根据裁决的条款被强制执行；及

(3)　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或各方承担。

9.3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第十条　生效

10.1　本协议应于各方的授权代表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是分别的而非连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其利益及于本协议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但是，尽管有前述约定，受让方向其他各方发送书面通知后，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届时洪桥集团或联丰泰科技指定的其他主体。

11.2　各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由受让方持有。

11.4 **通知**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做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就。如通过专人、快递服务或其他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以下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应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预付邮资（并要求回执）的挂号或经证明的信函寄送至以下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

至洪桥集团：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2 室

收件人：董事会

电话：+852 2879 8888

电子邮箱：info@8137.hk

至联丰泰科技：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4 楼 5402 室

收件人：董事会

电话：+852 2879 8888

电子邮箱：info@8137.hk

至吉利科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868 号 17 楼 1701 室

收件人：陈博

电话：+86 136 7575 1818

电子邮箱：Bo.Chen47@geely.com

至目标公司：

地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山路 28 号

收件人：陆凤云

电话：+86 186 6802 8020

电子邮箱：Fengyun.Lu1@geely.com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5 **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供应商、客户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机构、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促使其及其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遵守本第 11.5 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各方都应当遵守该等保密义务。

11.6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本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同时各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各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

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11.7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各方应配合另行签署申请工商登记版的股权转让协议（简称“**简化版协议**”）（如需）。各方进一步确认，简化版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存在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及简化版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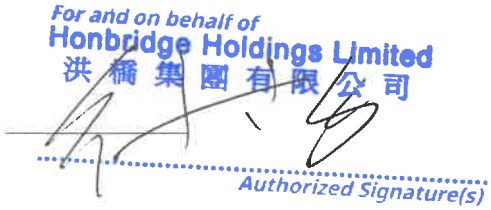

姓名：徐志豪

职务：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Hong Kong Lianfengtai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Lianfengtai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陈圣杰

职务：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徐志豪

职务：CEO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张振波

职务：总经理

附件一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年【】月【】日

以上出资金额已全部实缴完毕，特此证明。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振波

核发日期：2026 年【】月【】日

说明：

1.本证明书分正副本，加盖公司公章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附件二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取得股东资格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股东出资证明书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备注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张振波

职位：法定代表人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交割确认函

日期：2026 年【】月【】日

致：【】（“贵方”）

本交割确认函系根据【】等相关方及贵方于 2026 年【】月【】日签订的《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 2026 年【】月【】日签署的《加入确认函》所出具。

本交割确认函中使用的条款、语句及未定义术语，除非另行明确表示，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条款、语句和术语的含义一致。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此确认：

（1） 《股权转让协议》第 2.3 条规定的各项与我方相关的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或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予以豁免）；

（2）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项下所做的声明与保证均真实、准确、有效，且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交割确认函之签字页）

【】（盖章）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四

加入确认函

日期：2026 年【】月【】日

致：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洪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洪桥集团**”）

Hong Kong Lianfengtai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联丰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丰泰科技**”）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上述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各方于 2026 年【】月【】日签署了《关于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 【】同意签署本《加入确认函》（简称“**本函**”），以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定义之“受让方”。

兹此，【】承认并同意如下：

1. 本函中未定义词语，具有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定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2. 自本函签署日起，除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提及的任何“受让方”，均指【】。

3. 【】承认并同意其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4. 为免疑义，【】视同在《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之日成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一方。

5. 就任何需向【】发送的通知均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1.4 条（通知）的约定发送给下述联系人及以下地址：

至【】: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6. 本函以及基于本函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加入确认函之签字页）

【】（盖章）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